

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邮箱：znxna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宁安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认真、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有效推进全镇各项工作开展。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一是 2021 年我镇行政发文 12 件，其中主动公开 12 件，政策解读 0 件，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二是全年公开各类信息（包括医疗保障、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农村土地、拆迁征收等各个方面）2450条，其中，在广播电视台公开4条，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13条，在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公开358条，利用宣传栏和其他平台公开2075条。三是在镇政府办公楼内显著位置公开了各办公室职能、具体办公地址、工作人员信息等。四是行政许可9项，处理决定0件；行政处罚50项，处理决定29件；行政强制4项，处理决定0件。五是2021年在中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开了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政府集中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在网上办理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利用多种形式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1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镇提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未收到、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建立由综合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牵头，各办、中心紧密配合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对制作、起草的各类政策解读宣传、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海报、彩页、网络链接、简报等严格落实审核发布机制。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发布造成的投诉、追责和泄密事件和情形。二是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要求各办、中心在公文拟制

中，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随文报批后印发。对镇党委、政府研究讨论决策的事项、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外，都及时通过公示栏、村部高音喇叭、微信群等形式进行了公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要求，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广泛知晓、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党员代表、媒体代表、律师等参加，并通过广播、微信等媒体主动公开。三是 2021 年网上办理群众服务事项 7235 件，实现全过程网上查询办理和公开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持续抓好宣传栏、电子屏、文件会议等公开平台，严格按照公开范围，合理确定公开平台。二是持续抓好“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运维和管理，加强内容建设，严格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导向正确、形式新颖，2021 年发布政策讲解、法律法规、政务要闻、工作动态等信息共 358 条，全面提升了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和吸引力。三是持续抓好宁安镇民生服务中心和电子阅览室建设，宁安镇民生服务中心设在中宁县政务大厅内，电子阅览室设在镇机关二楼。不定期将各类发展规划、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社会救助、农村土地流转、特殊人员服务等方面政策解读、办事流程、机构人员等信息完善充实，保障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务、政务、财务公开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组织镇、村（社区）干部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增强了全体干部对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中重要性的认识和工作的能力。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村、社区考核中，要求各村、社区加强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2021年宁安镇村级（13个村、朱营社区、丰宁社区）财务“村廉通”平台发出财务支出信息1325条、46663794.81元，财务收入信息581条、20838065.4元，有效促进了各村透明支出、自觉接受村民监督。三是采取张贴电话、设置意见箱等方式，长期接受群众意见建议和服务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有关矛盾纠纷、干部作风等由镇纪委和综治中心等按照规定办理并公开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面对当前乡镇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形势，宁安镇人民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镇各办、中心在有些工作上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把握不准，对涉及民生保障、资金发放的能做到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的部分难点、热点问题还未做到及时公开。二是政策宣传解读的形式需要加强，多以文字材料直接公开为主，以图文并茂、专业讲解上做的还不够。三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还不多，部分村、社区村（居）务公开规范化上还有待改进。

下一步，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各办（中心）、各村（社区）的工作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宣传到位、落实到位。二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广泛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各类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增强群众对镇政府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三是提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与党务公开、财务公开统筹推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宁安镇人民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